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63050004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63050004 号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易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神州易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神州易桥公司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神州易桥公司确认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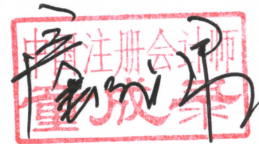


附件：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
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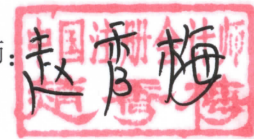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有关规定，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关于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77号《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向彭聪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发行146,842,876股股份，以向彭聪、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三名股东（以下简称“三名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截至2016年3月25日止，三名股东所持有的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已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出具的《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手续合法有效。

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

2016年4月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本公司发行股票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0054号《验资报告》。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书（二）》，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三名股东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00.00万元、9,400.00万元、10,700.00万元。

若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累积净利润合计数未能达到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则本公司就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份回购事宜相关议案，本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在其后 10 日内注销。

三、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8,452.7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03.81万元，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55.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348.75万元，完成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104.36%。上述业绩承诺实现结果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7年2月26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63050002号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累计	2016年度
承诺实现利润	8,000.00	8,000.00
实际实现数	8,348.75	8,348.75
差异数	348.75	348.75
实现率	104.36%	104.36%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